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域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域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股东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5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上述股东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8,88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嘉兴汇英以及嘉兴汇能所持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嘉兴汇英《关于减持所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嘉兴汇英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汇英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3,328,326	2.13%	IPO前取得：1,698,12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0,200股
嘉兴汇能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558,035	3.56%	IPO前取得：2,835,732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2,303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注2：本次减持计划仅嘉兴汇英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汇能持股部分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汇能	5,558,035	3.5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汇英	3,328,326	2.13%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886,361	5.69%	—

注1：表“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本总数156,277,435进行测算。

嘉兴汇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无减持股份情况，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汇英	345,400	0.3620%	2023/6/13～2023/6/28	151.64-174.61	2023/6/13
嘉兴汇能	557,400	0.6259%	2023/6/13～2023/7/6	149.62-174.68	2023/6/13

注1：“减持比例”系根据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

注2：“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上述股东首次减持日期，因上述股东的减持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汇英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志华通过嘉兴汇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根据凌志敏、邱志华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嘉兴汇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汇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箱（ir@amoytop.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独立董事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箱（ir@amoytop.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3,196.71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费、撤场费、鉴定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2021）冀072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4年1月9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冀07民终3197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之二，裁定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39,798,629.73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2024年4月15日，中建三局与公司、张北榕泰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5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4-009、2024-019和2024-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收到了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冀0722执239号，主要内容为：关于中建三局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72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张北榕泰、广东榕泰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本案于2024年2月1日立案执行。执行中，被执行人张北榕泰、广东榕泰与申请执行人中建三局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按照和解协议内容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冀0722执239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5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1,3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16.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8元/股-2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3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2.00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25元/股，最低价为21.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169,00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二、可转债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9.7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则可能触发“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 李峙乐先生

独立董事 黄寒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进行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1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 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 下午 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直播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进行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501010400392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